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 十一條附表四水產養殖設施分類別規定修正規定

設施 種類	類別	許可使 用細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可申請用地別
水產 養殖 設施	室外 水產 養殖 生產 設施	一、養殖池 二、蓄水池 三、循環水 設施 四、進排水 道	一、本組設施申請面積依生產需要核定。 二、養殖池深度以堤頂向下三公尺以內為原則；屬養殖用地者，免依本辦法申請容許使用。 三、申請蓄水池、循環水設施、進排水道者，須具備得申請核准之養殖池設施。 四、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池使用者，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且以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並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為限。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四、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設置循環水設施之養殖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室內 水產 養殖 生產 設施	一、一般室內養殖設施。 二、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生產方式，設施之營造成本，並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配置比率。 二、一般室內養殖設施：室內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養殖場面積百分之八十。 三、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 (一)特定農業區設置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者以淡水養殖為使用原則，養殖池(槽)最小設置比率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五十，其列計之養殖池(槽)應有固定基礎，並應配置循環水設施(備)。 (二)室內附屬之管理設施(管理室、飼料調配室、儲藏室、機房、實驗檢驗室等空間等)最大設置比例為該室內循環水養殖場面積百分之二十五。 (三)特定農業區內屬處理室內循環水且池水可再回歸供室內養殖循環使用	一、非都市土地除特定農業區、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特定農業區內農牧用地以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 三、非都市土地各種使用分區養殖用地。 四、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者，得設置室外生態循環處理池或蓄水池。 四、本類別設施建築面積與其他類別建築設施合計最大興建面積為該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本類別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主要樑柱、牆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養殖種類特性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得依生產需要核定，且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本類別屋頂構造，得依需求直接使用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為材質；建築物內養殖池(槽)應具進排水系統、打氣(增氧設備)及池水水質處理等設備；興建後應有放苗之養殖事實及收成實績。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一、管理室 二、飼料調配及儲藏室 三、電力室 四、轉運及操作處理場 五、抽水機房 六、飼料錐	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二、管理室：每○·五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三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並得配置衛浴設施(備)。 三、飼料調配及儲藏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六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二百四十平方公尺。 四、電力室：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四十五平方公尺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一百八十平方公尺。 五、轉運及操作處理場：每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計算，最大面積為六百平方公尺，不得興建建築物。 六、抽水機房：最大興建面積為三十平方公尺。 七、飼料錐：依實際生產需要核定。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自產水產	一、自產水產品轉	一、申請本類別設施時，應在經營計畫書中，檢附設施之詳細平面圖及配	一、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及工業區以外，其他各種

品集 貨包 裝處 理設 施	運、初 級加工 或包裝 處理設 施 二、蓄養池 三、冷藏或 冷凍庫 (含冷 凍生 餌)	置圖。 二、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 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達一公頃以上。 三、以共同經營於自有農業用地提出設 置者，應提共同經營計畫，並取得 其他共同經營人之同意書。 四、自產水產品轉運、初級加工或包裝 處理設施：每一公頃養殖面積得使 用二百平方公尺，最大興建面積為 八百平方公尺；並得另配置管理室 (含衛生設備)，該管理室最大興建 面積為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五、蓄養池：得依經營需要設置。 六、冷藏或冷凍庫(含冷凍生餌)：每一 公頃養殖面積得使用一百平方公尺 計算，最大興建面積為六百六十平 方公尺。	使用分區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 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 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 農業用地。
其他 水產 養殖 經營 設施	一、自用農 路 二、養殖污 染防治 設施 三、蓄水塔 四、圍牆 五、養殖專 業區特 定設施 六、其他	一、需具備得申請核准之室外水產養殖 生產設施或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 施。 二、自用農路、圍牆、蓄水塔之申請應 與水產養殖經營有關且有其必需 者。 三、養殖污染防治設施最大興建面積為 養殖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十。 四、養殖專業區特定設施： (一)應在經營計畫書中，詳細說明許可 使用設施之使用目的，並檢附各項 設施之平面圖及配置圖，說明設施 配置比例。 (二)應與水產養殖經營之產、製、儲、 銷等使用有關，並依核定計畫使用。 (三)建築總面積，應符本辦法第七條規 定。 (四)申請本許可使用細目需經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五、申請「其他」項目者，依生產需要	一、非都市土地除工業區以 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 之農牧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除河川區以 外，其他各種使用分區 之養殖用地。 三、都市計畫範圍農業區之 農業用地。 四、申請養殖專業區特定設 施者為經核定為養殖漁 業生產區之農牧用地或 養殖用地。

			核定，並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確有必要，並報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屬者，得依其設施項目辦理。	
--	--	--	--	--